

馬丁路得叢刊

基督教徒的自由

余日章題



馬丁路得叢刊

基督教的自由

中華基督教會印書報部出版

序

馬丁路得於一五二〇年一年之間連寫了三篇有名的文字。一篇是上德皇與諸侯書，一篇是教會被擄於巴比倫，一篇就是本書，基督徒的自由。

一五一九年教皇利歐第十特派米勒迪慈 (Carl von Miltitz) 到德國傳路得到羅馬當教皇收回他攻擊賣赦罪票的九十九條。米氏是德國人，洞明德國當時教會的內情，對於路得攻擊德澤 (Tetzel) 濫售赦罪票之事頗具同情。因此米氏有意就地謀爭端的解決，而不願引路得親赴羅馬。但米氏謀解決爭端的努力終以厄克輩的阻撓未克成功，利歐第十終於次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了革逐路得的教詔。但米氏此時仍作最後的努力，想

挽回爭端；他於十月十二日再與路得會晤於利貞布格 (Lichtenberg) 的聖安多尼修道院。先是路得曾許米氏寫信給教皇，路得至此允許遵照前約於十二日之內就寫此信寄去，並定九月六日爲發信之時，以表非受教詔的威脅所致。他們又議定路德於信內應說明他與羅馬教會發生爭端的原委，以表純由厄克的煽動而來，路得實迫不得已出面反抗。但路得寫信時，述明他反抗羅馬教會的本意與原委之後，另寫了一篇語調大異的文字當作禮物贈送教皇，並藉此表明他所作是甚麼性質的工作，這篇文章就是我們現在譯出的基督徒的自由。

路得的這一封寫給教皇的信與送給他做禮物的這篇基督徒的自由，那一位教皇利歐第十收到了沒有，我們無從得知。但有人說，利歐第十縱收到了這封信與禮物，也不過是忿怒與鄙夷交集。

路得上德皇與諸侯書，與教會被擄於巴比倫的先兩篇著作是搖山撼地的雷震之聲，但他這篇基督徒的自由是一種輕微恬靜之聲。作者自述他這篇文字說：『我若不是受了欺喚，這篇文字就是全基督徒生活的述要。』對於這篇文字，就是路得的敵人也難找出牠的錯來。法國天主教人克利斯替尼（Leon Cristiani）反評這篇文字說：『在這本書的字裏行間流露着真正的宗教精神。幾乎全然不見挑撥的爭辯。在這本書裏面人又感到中世紀偉大神祕派人的靈感。「模彷」豈不是不斷的表出人一己的無能，表出上帝無限的恩典與基督教救贖的至大好處？這本書不是傳一切行為應由愛而生，而非出於強迫？路得在這本書裏面如此曉暢的論到上帝的善良，論到這種善良所感化我們感恩的心，論到我們由此所生出自然的順從，論到應該感化我們模彷基督的心願，凡有人想反對這本書

的，他就不是真基督徒。」復原派人柯勒德(Kolde)評路得的著作，以本書爲最佳，他說，這是『在宗教上潛思默想的結晶，而非在神學上的辛苦得來。』夏夫(Schaff)說，『這本書爲路得最佳著作之一，遠超出他著書時代所有一種大爭大辯的氣習，而滿具基督教正確的眞理與和平。』

古時女執事非比謹慎護持保羅的一封信帶到羅馬教會，我們現在譯出此書，貢獻給中國的教會，也是非比傳書的微意。

譯者，二十一年七月。

基督徒的自由

信

許多人以爲基督徒的信是容易之事，而有不少的人以爲此是諸德之一。他們所以如是，是因他們沒有信的經驗，也從來沒有嘗試過信有何等的大能。因爲人若不在某時候，在試煉的壓迫之下，嘗試過信所給與人的勇氣，他就無法將信寫明出來，也無法領會凡論信所寫正確的話。但是凡少許嘗過信的滋味之人，他就寫之不盡，說之不盡，揣摩不盡，聽聞不盡。因爲信是一道活水泉源，奔流直到永生，正如基督在約翰四章所說。至於我，雖然沒有豐富的信可誇，也知道我的積蓄如何微薄，但我既爲又大又多的試探四面追逐，希望少許得了一點信，也希望我若不能把這信說的曉暢，也必能比那些咬文嚼字的人，比那一切高深莫測斷斷好辯的人以

基督徒的自由

一

前所寫的——那些連自己也不懂得他們所寫的——說得中肯一點。

爲使知識淺薄的人——因爲我只是服事這等人——易於明瞭起見，
捆自由與受我就先提出兩個論心靈自由與受捆的主題，就是：

(壹)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萬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

(貳)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萬人之僕，受一切人管轄。

這兩句話雖似互相矛盾，但若連成一片，倒於我們所討論的有極妙的
林前九章用處，因爲這兩句都是保羅的話，他在林前九章說：『我雖是自由的，然而
羅十三章我甘心作了衆人的僕人』又羅馬十三章，『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

此相愛。』愛的本性就是隨時服事並受那所愛之人的管轄。基督正是這樣：他雖是萬有之主，却甘願服在婦人之下，服在律法之下；所以他一面是自由的，一面是奴僕，一面有上帝的形像，一面又有奴僕的樣式。

人的本性

但我們先要從離題較遠却又更明顯的事上說起。人有兩個性。一個是屬靈的，一個是屬血氣的。就人稱爲靈魂的靈性說，就叫做屬靈的人，裏面的人，或說新人；就人稱爲血氣的屬肉體的性說，就叫做屬血氣的人，外表林後四章的人，或說舊人。這兩種人，保羅在林後四章說，『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譯者按『外體』與『內心』原文作『外表的人』與『裏面的人』）因有這一個性的不同，所以聖經說到同一個人，却有兩樣矛盾的話，這是因爲這兩種人住 在一個人之內，原來就兩不相容，肉體與靈性相爭，

靈性與肉體相爭（加五章。）

裏面的人

（壹）我們先揣摩這一個裏面的人，看一個義的，自由的，真正是基督徒的人，那就是說，一個新的，屬靈的，裏面的人是如何來的。外表的事，不拘甚麼，顯然與產生基督徒的義或自由不發生影響，與產生不義或受捆也不

發生影響。身體若是享受的好，自由自在，能作事，能喫，能喝，要作甚麼，便作甚麼，但這與靈魂有甚麼益處？因爲這些事，連那最不敬虔，做百般惡事的奴隸的也做得到。反之，身體的軟弱，或是被囚，或飢或渴，或無論甚麼外表的不幸，又怎能傷害靈魂呢？這些痛苦，連那最敬虔的人也受得到，連那些因有清潔的良心而極其自由的人亦所不免。這些事沒有一樣關係靈性的自由，也沒有一樣關係靈性的受捆。身體縱有祭司的聖衣爲裝飾，或住的是聖地，或供的是聖職，或是禱告，禁食，不喫某種食物，或是行無論甚麼用身體或屬身體的事，但靈魂並不得因此受惠。心靈的義與自由所要求的是大不相同的事，因爲這類說過的事，無論甚麼惡人也能夠作，而這類的事只產生假冒爲善的人。反之，身體縱穿的是俗衣，住的是沒有分別爲聖的地，喫的喝的與常人一般，不大聲禱告，並忽略以上所說假冒爲善的

人也能作的事，但靈魂也並不得因此受損。

上帝的道

不但如此，就是拋棄諸般善功善行，專一揣摩，默想，與行凡心靈所能行的，也是沒有益處。一件事，只有一件，是基督徒的生活，基督徒的義與自由所不可少的。這一件事就是上帝的聖道，基督的福音，正如他在約翰十
約八章
太四章
一章所說的，『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必永遠不死』又約翰八章，
太四章
『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又馬太四章，『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這樣，我們就要認清，也要確定，靈魂缺少別的都不緊要，但少不了上帝的道，沒有上帝的道，靈魂就無處求助。但靈魂若有了道，牠就是富足的，不缺少甚麼，因為這道就是生命的道，就是真理，光明，平安，公義，拯救，喜樂，自由，智慧，能力，恩典，榮耀，以詩二十九 及我們所想像不到的諸般好處的道。這就是先知在全詩二十九篇與聖

經許多別的地方用這麼多嘆息之聲想念上帝的道，並用這麼多名字比上帝之道的原因。反之，上帝的忿怒用以擊打人的災難，像阿摩司所說一樣，沒有一樣比不能聽見上帝的道的饑荒還可畏的，再來恩典，又沒有比詩一〇七篇上帝打發他的道來還大的，如同我們在詩一〇七篇所讀的，『他發命醫治他們，救他們脫離死亡』（譯者按『發命』直譯原文，作『差遣他的話或道』）基督奉差遣降世，不是有甚麼別的職務，單是爲道的職務，而凡屬靈的各種職分，使徒，主教，及一切祭司蒙召受職，爲的也只是要執行道的職務。

福音
羅一

你問，『上帝的這道是甚麼？他的道既有這麼多話，又如何應用呢？』我回答說，使徒在羅馬一章說明了。這道就是上帝的福音，論到他兒子，成爲肉身，受苦，從死復活，藉着使人成聖的聖靈受榮耀。因爲傳基督，就是養活

羅十
文

羅十
二

靈魂，使牠成爲義，叫牠自由，拯救牠，只要牠相信所傳的。因爲只有信才是得救而有效的上帝之道的用法，如同羅馬十章所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又說，「律法的總結就是羅一，二 基督，使凡相信他的都得着義；」又羅馬一章「義人必因信得生。」上帝的道不是藉甚麼行爲所能領受，所能愛慕的，乃是單藉着信。因此靈魂爲着牠的生命與義所需要的既然只是信，這樣，靈魂顯然單是因信稱義，而不是因行爲稱義；因爲若可因別事稱義，就不必要道，這樣，也不必要信。但這一個信決不能與行爲並行，這就是說，你同時又認是因行爲（不論行爲的性質如何）稱義；因爲若是這樣，就是徘徊兩可之間，敬拜巴力，以口親手，這照約伯所說，是很大的罪。因此，你開始相信的時候，你就明白在你

裏面凡事都是應該受責備，都是有罪而應該受咒詛的，如同羅馬三章所

羅三13

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又說，『沒有義人，沒有行善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爲無用。』你明白了這一層，就必知道你少不了基督，他爲你受苦而且復活了；也必知道你信他，你就因這信可以成爲新人，就是信你一切的罪得了赦免，信你稱義是因別人的功勞，就是單因基督的功勞。

因信稱義

因此，這一個信既然只能在裏面的人之內作主，如同羅馬十章所說，『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而且又只有信可使人稱義，這一個裏面的人就顯然不能因甚麼外表的行爲或其他方法得稱爲義，得自由，得救。行爲，不論其性質如何，與裏面的人沒有關係。反之，只有心裏的不敬虔與不信才叫人有罪，叫人成爲可咒可詛的罪的奴僕；並不關係外表的行爲。因此，每一個基督徒所應該留心的第一件事，是丟棄依靠行爲的心，單單多求

彼前五十

約六七

約六收
約六四

信的堅固藉着信不在行為的知識上生長要在爲他受死而且復活的基督耶穌的知識上生長如同彼得在他的前書末章所說的因爲沒有別事可使人成爲基督徒所以如約翰六章所記猶太人問基督他們當作甚麼才算是上帝的工他就摒除他所見到的他們那些無數的工只吩咐他們一件就是『信上帝所差來的這就是作上帝的工。因爲父上帝印證了他。』

因此眞信基督就是一個無可比擬的寶庫貯藏一切救贖救人脫離一

河十六四
賽十二

切惡事如同基督在馬可末章所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這一個寶庫以賽亞已經看見而且在十章預言上帝要怎樣在地
上定規必成的結局有公義施行如水漲溢他彷彿說『信是律法簡約而
完備的實行這信使信徒有充充滿滿的義就不必另要甚麼得他們的
義。』保羅在羅馬書也如此說『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

羅十一

基督徒的自由

信與行爲

你如果問，既然只是因信稱義，沒有行爲，就可以使人得這麼大有福氣的寶庫，那麼，聖經又怎麼規定這麼多行爲、禮儀、律法呢？我就回答說：第一，你須記得那已經說過的只是信，不是行爲，使人稱義，使人自由，使人得救，這個我們以後要說的更清楚。現在我們只要指出上帝的各部聖經總分爲兩部——誠命與應許。誠命所教訓人的的確是善事，無奈教訓人的事，行起來，却不如教起來的快；因爲誠命只指示我們甚麼是當行的，而不給與我們行的能力；誠命的意思只是要教訓人認識自己，叫他藉着誠命可以承認他不能行善，可以在他自己的能力上絕望。這就是他們何故叫做誠命，何故是舊約。譬如：『你不可起貪心』這就是一條定我們一切人有罪的誠命，因爲沒有人能不起貪心，不怕他如何抵制。因此，爲着要不起貪心，爲着要成全這一條誠命，人就不得不以自己絕望，而另在別處，另從別

出二十一

誠命顯出
軟弱

一位，找那他自己所沒有的幫助，如同何西阿所說，『以色列阿，你自己的
是滅亡；你的幫助只在我。』我們在這一條誠命上如此，在其餘一切誠命
亦復如此；因為不論那一條，我們都一樣無法遵守。

但人藉着誠命既已得知自己的軟弱，對於如何成全律法既已發生不安，因為律法必得成全，不叫一點一畫廢掉，不然人就要被定罪，沒有希望；

這樣，既已實實在在虛心了，既已看見自己算不了甚麼，就在他自己身上
找不出稱義與得救的方法來。到了這一步，聖經的第二步就在那裏等候
應許給人力量

着。這就是上帝的應許。上帝的應許宣揚他的榮耀說，『你若願意成全律
法，照誠命所說不起貪心，你就來信基督，在他裏面有恩典，公義，平安，自由，
與諸般應許給你。』因為你凡在遵行律法的事上所不能的，這些雖然又
多而又無用，你就可以藉着信的又快捷又容易的路徑做到。因為我們的

父上帝叫一切事靠信而行，所以誰有信，誰就甚麼都有，誰沒有信，誰就甚麼也沒有。『因為上帝將衆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衆人，』羅十一章十一章。因此，上帝的應許就答覆了上帝誠命的要求，成全了律法所規定的，叫誠命與成全誠命，一切都屬之上帝。是祂定誠命，也是祂成全。故此上帝的應許屬於新約，不但屬於新約，也就是新約。

上帝的應許既是聖潔，真實，公義，自由，平安的話，充滿百般的善，凡心靈用堅固的信以這些應許爲靠的，就是與這些應許連合了，不但連合，也是爲這應許所吸收了，所以這樣的心靈不但同有這些應許的能力，也是浸透，且爲這些應許所陶醉了。因爲基督的一摸，既可以醫病，那麼，這一個心靈上最輕柔的一摸，不如說，這一個道的吸收，豈不更要將道的一切傳達於心靈？這就是如何只是因信，非因行爲，心靈得爲上帝的道稱義，成聖，使

約一仁

心靈成爲真實，平安，自由，充滿百般福氣，成爲上帝的眞兒女，如同約翰一章所說，『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就是賜給凡信他名的人。』

信使人稱義

照以上所說，就容易明白信如何有這等大能力，如何不是善行，也不是總合一切善行所能比擬：沒有甚麼行爲能附着上帝的道，也沒有甚麼行爲能在心靈裏面；在心靈裏面的只有信，心靈只爲道所左右。道是怎樣，就使心靈怎樣，如同炎熱的烙鐵因與火連合便熊熊發光如火一樣。這樣，基督徒在信裏就有了一切，再不需甚麼行爲使他稱義。他若不需行爲，也就
提前一文不需律法；若不需律法，就一定脫離了律法，『因爲律法不是爲義人設立的，』的話也就是眞的了。這就是基督徒的自由，也就是我們的信；這一個自由並不是叫我們過偷惰或邪惡的生活，乃是以律法與行爲爲人的義與得救所不必需的。

這是信的第一個能力。現在我們要看第二個。因爲信另有一個功用，就是凡信所信靠的，那信也最尊敬重看他，因爲信看他是真實可靠的。我們尊敬人，沒有過於以我們所信靠的人是真實，是義人的。我們重看人還能比看人是真實，是義人，是盡美盡善更爲可貴？反之我們輕看人，又沒有比看人是假，是惡，疑惑他，看他爲不可信任，還重的。所以心靈堅定不移信靠上帝的應許，看他是真實公義，就再沒有高過這種看法的。我們看他是真實公義，並用我們所相信的無論誰所應得的看他，這就是敬拜上帝的極點。到了這個時候，心靈就全然聽從上帝的旨意，既然聽從，就尊他的名爲聖。甘心情願照上帝所喜悅的待他，因爲心靈既堅持上帝的應許，就不會疑惑那真實，公義，智慧的上帝。不得爲他盡心盡意辦理一切，處置一切，安排一切。一個這樣的心靈在一切事上還不會藉着信順從上帝至於極。

處麼還有甚麼誠命不能爲這種順從豐豐富富的成就呢？還有甚麼成全比這在一切事上都唯命是聽更完美呢？但這種順從非由行爲而來，乃單由信而來。反之，又有甚麼事比不信上帝的應許更屬違背上帝，更屬邪惡，更屬藐視上帝呢？因爲這不就是以上帝爲說謊的，或疑惑他不真實，却以自己是真實的，以上帝爲說謊，爲虛妄麼？凡這樣行的人，不是棄絕上帝，在自己心裏立起了自己的偶像麼？這樣，從這種邪惡中生出來的行爲，縱令是天使與使徒的行爲，又有甚麼益處呢？所以上帝不將衆人圈在忿怒或情慾之中，但圈在不信之中，這圈的實在不錯；好叫凡自以藉着遵行律法（民事與人道的德行）所規定貞潔與憐憫人之事而成全律法的，得以明白他們不會得救，他們是在不信的罪下，如不尋求恩典，就要按公義被定罪。

但上帝既見我們看他是真實的，因我們的信照他所應得的尊敬他，他就因我們信的緣故，也尊敬我們，看我們是真實的是義人。因爲信把上帝所應得的歸給上帝，所以就生出真實與義來；因這緣故，上帝也把榮耀還給我們的義。看上帝是真實是公義，原就是真實公義的看法，這樣看他，這撒上二章一樣認他，原就是真實公義的。所以他在撒上二章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保羅在羅馬四章說，亞伯拉罕的信算爲他的義，因爲他藉信就將最全備的榮耀歸給上帝。我們若信，因同樣的緣故我們的信也要算爲我們的義。

信與基督
連合

佛五

信的第三個無可比擬的好處就是信將心靈與基督連合，有如新婦與新郎連合。像使徒所說，因這一個奧祕的連合，基督與人的心靈成了一體。若是一體，若是成了真正婚姻的結合，不但如此，更是一切婚姻中最滿美

的，因為人的婚姻不過是這真正婚姻殘缺不全的一個預表：他們就不分善惡凡事都公有了。所以凡信的人就可以拿基督所有的自矜，誇口，彷彿就是他的；凡他心靈所有的，基督也認為是他的。我們只要將這兩樣比較，就要看出貴重無比的事來。基督滿有恩典，生命，救贖，人的心靈却滿有罪惡，死亡，咒詛。於是讓信來到他們中間，罪惡，死亡，地獄就屬了基督，恩典，生命，救贖却屬了人的心靈。因為基督若是新郎，就當將他新婦所有的歸於自己，而將自己所有的賜給他的新婦。因為他若將身體與整個的自己也賜給她，怎會不將他一切所有賜給她呢？他若接受了新婦的身體，又怎會不接受她一切所有的呢？

看哪！在這裏我們不但有一連合的愉快異象，也是有一有福的戰爭，勝利，拯救，得贖的異象。因為基督是上帝與人連合在一個位格裏，這一位沒

有犯過罪，沒有死過，沒有被定罪，也不能犯罪，不能死，不能被定罪；他的義，生命，救贖是不能勝過的，永遠的，無所不能的；他因信的結合，在他新婦所犯罪惡，死亡，與地獄的痛苦上就有了分，不但有分，也將這些歸於自己，當作是他自己作的，當作是他自己犯的罪；他受苦，受死，下到地獄，爲的就是要勝過這一切。這樣，行這一切事的既是這樣的一位，死亡與地獄不能吞滅他，他就必得與他們大大決鬥，將他們吞滅。因爲他的義大於一切人的罪，他的生命強於死亡，他的拯救較之地獄更屬無敵。如此那相信的心靈，因信的保證，在牠新郎基督裏面就脫離了一切的罪，再不怕死亡地獄的攻擊，具有牠新郎基督永遠的義，生命，與拯救。所以她獻上自己，作榮耀的新婦，毫無玷污皺紋，在生命的道裏，就是說，因信生命，公義，拯救的道，洗淨了自己。這樣，他就以信，以慈愛，以憐憫，以公義，以審判，聘她爲妻，如同何西

阿二章所說的。

這樣，誰能充分領會這種貴重婚姻的意義呢？誰能了解恩典所有豐富富的榮耀呢？這一個富足敬虔的新郎基督娶了這一個貧乏邪惡的娼妓，救贖她脫離一切邪惡，把自己一切的善給了她做裝飾。這樣，罪就無法滅她，因為這些罪已經放在基督身上，在他裏面被吞滅了；她有她丈夫基督的義，她把這義可誇爲自己的，也能在死亡與地獄面前拿這義抵擋她一切的罪，說，『我若犯了罪，但在我所信的基督裏面我沒有犯罪，凡他所有的都是我的，我所有的也是他的——如同雅歌的那新婦說，『良人屬我，我^{林前十五章}也屬他。』這就是保羅在林前十五章所說的意思，他說，『感謝上帝，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就是說，勝過罪惡死亡，如同他所說的，^{林前十五章}『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

從這裏你又明白如何以這麼多歸於信，單以信可以成全律法，不是行為稱義的緣故。你看，第一條誠命，『你只要敬拜一位上帝』，也惟有因信才可以成全。因為你雖從腳跟至頭頂都是善行，你還是不義，也不是敬拜上帝，遵行第一條誠命，因為你若不是將他所應得的真實與全善的榮耀歸給他，你就決不是敬拜上帝。但這事不能藉行為成就，必得藉心裏的信才能成就。因為我們不是因行為，乃是因信，榮耀上帝，認他是真實的。因此惟有信是基督徒的義，也惟有信是成全一切誠命的。因為凡成全了第一條誠命的，就不難成全其餘的誠命。但行為既無知覺，就不能榮耀上帝，只有信在那裏的時候，行為才能夠榮耀上帝。但如今我們不問是甚麼行為，也不問是那種那類的行為，我們只問是誰的行為，是誰榮耀上帝，並生出這些行為。就是住在心裏的信，信是我們一切義的主腦與本體。因此教訓

羅三十 人誠命必靠行爲成全的，就是盲目與危險的道理。誠命的成全必須在行爲之先，行爲是從成全律法之後發生出來，我們以後要聽。

表舊約的預表十三 在舊約上帝如何以頭生的兒子分別爲聖，歸於自己，與生而即有的權利泯三三
創四九 很被重視，因這種權利有雙層的尊榮，就是爲祭司與爲王的尊榮。因爲頭生的弟兄是祭司，是其餘各弟兄之長，這是基督的預表，他是父上帝頭生的獨生子，也是童女馬利亞的兒子，是非按血氣與世界的樣式的真祭司

約十八四 真王。因爲他的國不屬這世界。他是天上與靈性事的王，專尙公義，真理，智慧，和平，救恩等類的事。凡是地上的事地獄的事也彷彿屬他管轄——不然，他如何能保護我們，救我們脫離這些事呢？——但他的國度不在乎這些事，也不屬這些事。他祭司的職分也不在乎外表上裝束與姿勢的顯赫，

如屬人的亞倫祭司職分與我們今日教會的祭司職分；乃在乎靈性的事，藉這些事在天上上帝面前爲我們代禱，盡無形的職分，並在天上獻自己爲祭物，行祭司所應行之事，如同保羅在希伯來用默基洗德爲預表論他所說的。他也不但爲我們禱告代求，更藉他聖靈活潑的教訓在我們心裏教訓我們；這樣，就完成祭司的兩個實在職責，屬人的祭司的禱告與傳道就是這兩個職責有形的表象。

這樣，基督旣因他生而卽有的權利得着了這兩個特權，他就照以上所說婚姻的法律將這兩個特權賜給凡信他的人，與他們共分共享，因爲照那法律，妻子對於凡丈夫所有的也有所有權。這樣，我們在基督裏面就都是祭司，都是君王，凡相信基督的都是如此；如同彼前二章所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特別的民族，是有君尊的榮與祭司的國度，要叫你

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基督徒祭司的地位與王的地位，我們說明一下：第一，說到王的地位，每一個基督徒因信高升在萬事之上，他憑着屬靈的能力作了萬有之主而無例外，所以沒有甚麼能傷害他；不但如此，凡事都受他管轄，凡事都受強羅八帖制在他得救的事上服事他。保羅在羅馬八章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林前三仁上帝的人得益處。』林前三章說，『萬有全是你們的，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每一個基督徒在萬有之上，並不是彷彿憑物質的能力享有萬事，管理萬事——教會却有人患這種癲狂——因為這種權能只屬於君王與地上的人。照我們平常在世的經驗所指示我們的，我們倒為萬事所管轄，受許多苦，甚至於死；不但如此，人越作基督徒，就越受兇惡，苦難，死亡的管轄，如同我們在頭生的王基督自己身

林後三章
羅八貼

上，以及他一切弟兄，就是諸聖徒，身上所看見的。我們所說的權能是屬靈的；牠在仇敵當中，在受壓迫當中大有權勢。這權能不是別的，就是力量在軟弱之中顯得完全，在一切事上我都能爲我得救的事找到益處，所以連十字架與死亡也不得不服事我，爲我効力，作成我的救贖。這是一個何等榮耀的特權，而難於得着的是真正無所不能的能力，是屬靈的國度，在這國度裏面，只要我相信，凡事必互相効力，叫我得益。但得救所需的既然單是信，我就不需別的，只須信本着牠所有的自由而行使牠的權能，看哪，這是基督徒貴重無比的能力與自由！

基督教徒祭司的地位

我們不單是極其自由的王，也是永遠的祭司，這比爲王更大爲可貴，因爲我們做祭司，配在上帝面前爲別人禱告，並將屬上帝的事教導別人。這兩種事就是祭司的責任，而爲不信的人所不能有。這是基督爲我們得來

的，只要我們信他，我們就不但是他的弟兄，不但與他同作後嗣，與他一同爲王，我們也是與他一同作祭司，可憑着信放膽來到上帝面前，呼叫『阿爸，父』！彼此互相禱告，行我們所看見的祭司所行並所預表的有形體的外表之事。但不信的人，就不能得各事的益處，倒是一切事的奴僕，凡事都只與他有損，因爲他存心不善，用一切事只圖自己的益處，而不爲上帝的榮耀而用。所以他不是祭司，乃是褻瀆的人，他的禱告只是罪過，決不會達到上帝面前，因爲上帝不聽罪人。這樣，誰能測度基督徒高貴的地位呢？他

用他爲王的權柄管轄一切，死亡，生命，罪惡，又用他祭司的尊榮靠着上帝有非常的權能，因爲上帝成全他所求所想的，如同聖經記着說，『敬畏他的，他必成全他們的心願，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但一個人達到這種榮耀，斷不是因他的行爲，乃是單因信。

這樣說來，無論甚麼人也能清清楚楚明白基督徒如何不受萬事的管轄，倒是管轄萬事，因這緣故，他就不需行爲使他稱義，拯救他，因爲信已將一切豐豐富富賜給他了。但是他若是愚人，妄想他成爲義，得自由，得救，成爲基督徒，乃是藉着某種善行，他就立刻失落了他的信與信的一切好處。這種愚妄，有一個寓言正形容的妙，就是那個口裏銜着肉從溪邊跑過的狗，受了水中那肉的影子的欺騙，開口想去奪那塊肉，結果連肉和影子都失掉了。

當中的區別

你要問，「若教會的人都是祭司，那麼，我們如今稱爲祭司的與常徒又有甚麼區別呢？」我回答說：「祭司，」「牧師，」「屬靈的，」「屬聖職的」這些字，將他們從一切別的基督徒身上剝奪過來，專用於少數的人，專用於我們，如今照有弊的用法所稱爲「聖職階級」的人，我們就冤屈這些字了。因爲

聖經對於這兩種人，除了稱那些現今不可一世號爲教皇，主教，號爲主的，那些應該藉道的職務服事人，將基督的信與信徒的自由教導人的——爲『執事』『僕人』『管家』之外，沒有其他分別。因爲我們雖然都是平等的祭司，但我們不能都當衆執行聖職教訓人，就是能夠，也不應當。保羅在林前四章說，『人應當以我們爲基督的執事，爲上帝奧秘的管家。』

但如今管家的職分既演成了這麼大的勢耀，與這麼可畏的虐政，以至於無異邦的國勢，無地上的權威足與牠比擬，一般常徒就彷彿不是基督徒了。因這種誤用，基督教所講的恩典，自由，與關於基督自己的知識就淪亡了，代替這些知識的是不可忍受的一種人的話語人的律法的捆綁，叫我們如同耶利米的哀歌所說的，成了地上極惡之人的奴僕，就是那些壞人，倒行逆施，使我們受苦，一味專隨他們卑鄙無恥的意志而行的人。

回到我們的目的上來說，我相信單照聖史的事實傳講基督的工作，生活，與教訓，彷彿一有這些知識，於人生的舉止言動就夠用了，這顯然是不足，而不合基督教道理的，而今日必須認為上等的傳道人的却正是這樣。還有那全然不講基督，只將人的律法，教父的戒律，教導人的，那就更為不足，更不合乎基督教的道理了。又有不少人傳基督，說基督，為的是要打動人情感，與基督同情，生猶太人的氣，以及這類無知識的事。但真正的傳基督，應該堅固人信基督的心，傳他不單是基督，乃是為你為我的基督，凡他所說的，凡他的名所指示的都能在我們裏面發生效力。要產生這種信，並保存這種信在我們裏面，乃是由於傳基督為甚麼降世，他帶了甚麼來，賜給人甚麼，我們接受他有甚麼益處。要做到這一步，就得將他所賜給人，基督徒的自由講述得不錯，告訴我們做基督徒的如何都是王，都是祭司。

如此傳講
的效果

因此也是萬有之主，叫我們堅信凡我們所作所爲，在上帝面前樣樣都是可蒙悅納的，像我已經說過的一樣。

凡聽見這些事的，有甚麼人心裏不會喜透？他既得了這種安慰，怎會不受感動愛基督，而爲律法或行爲所不能使他愛的呢？誰還有甚麼能力傷害這樣的心，或是可叫牠害怕呢？若是罪的知識或死亡的恐懼，來到他心裏，牠立刻就仰望主；一聽見甚麼兇惡信息，也不得惶恐，不得爲這些事所搖動，牠只是藐視仇敵。因爲牠相信基督的義是牠自己的，牠的罪却不是牠自己的，乃是基督的；一切的罪都爲基督的義所吞滅，已如上文所說。這是信基督必然的結果。所以這一個心就只嘲笑死亡與罪，同着使徒說，
林前 嘉
『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鈎在那裏？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上帝，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因爲

死亡不獨爲基督的得勝所吞滅，也是爲我們的得勝所吞滅，因爲藉着信，基督的得勝成了我們的得勝，因信我們也是得勝的人。

論到這一個裏面的人，他的自由與自由的根源，和由信而來的義，這義無所需於律法，亦無所需於行爲，不但無所需，人若以稱義是由於行爲，反可爲行爲所害，論到這一切，就不多說了。

外表的人

(貳)我們現在轉到第二段，轉到外表的人。在這裏我們要答覆凡誤解「信」字，誤解以上一切所說的人，他們說：『若是信行一切事，若單是信就可以稱義；那麼，聖經爲甚麼還吩咐人行善呢？我們儘可以坐享安逸，儘可以靠信就夠了呀。』我回答說，不然，你們這些惡人，不然，我們若能全然是裏面的人，全然是屬靈的人，就可如此；但要到末日，到死人復活之日，我們才能夠成爲全然屬靈的人。我們仍在肉身活着的時候，我們就只有一

個起頭就只在來生才得完全的事上畧可有些進步。因這緣故，使徒在羅馬八章稱我們凡在今生所得的叫做靈性上『初熟的果子』。因爲我們誠然要在將來得那更大的分，就是靈性的豐滿。到了這裏我們就可以論以上所提出來的：基督徒是萬人之僕，受一切人管轄。因爲正如基督徒是自由的，可不作甚麼事，他也是僕人，要作樣樣的事。這如何可能呢？以後我們就可以明白。

事
他必須作

照我已經所說過的，人雖然因他裏面的信在心靈上豐豐富富的稱義了，所以他就有了一凡他所應有的，只除了一件，那就是這信與豐富應該一日一日生長，一直到來生；但他仍在此世，既在此世，就須管束他的身體，與人交往。在這裏他的行爲就開始了；在這裏他就不能坐享安逸了；在這裏他就應該留心藉着禁食，儆醒，勤勞，以及別種合理的訓練，訓練他的身體，

叫身體服在心靈之下，聽從順服他裏面的人與信，不背叛信，不阻礙裏面的人，常如身體的本性如不加以約束，所最喜歡作的。因爲這藉着信照着上帝的形像所造成裏面的人，在基督裏所賜給他百般的好處，他常是歡喜快樂的，因此他的一件事就是歡喜服事上帝，不是要得甚麼，乃是出於非屬勉強的愛。

羅七

正當他這樣行的時候，在他肉體裏面就遇見一個相反的意志，那意志爭着要服事世界，尋求自己的益處。這個爲屬信的心靈所不能容忍，於是甘心情願想把身體服在牠手下，約束牠，如同保羅在羅馬七章所說，『按着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上帝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林前九章』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服從犯罪的律；』又一處說，『我是攻克己身，叫加五章』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又加拉太說，『凡屬基

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但我們行這些事，不應以爲人是藉這些事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爲在上帝面前算爲義的信不能容忍這種謬見；我們應以這些事只是叫身體順服，潔除身體脫離一切邪情私欲，我們的目的全在驅除私欲。因爲心靈既然藉着信洗滌乾淨了，成了愛上帝的，就願意一切事，特別是牠自己的身體，都如同牠自己一樣清潔潔叫一切事都可與牠一同愛上帝，讚美上帝。這樣一個人決不能懶惰，因爲他身體所需的常壓逼他，強迫他行善，好叫身體順服。但這並不使他在上帝面前稱義，他行這些事，只是出於順從上帝的自然而然的愛，除了看爲上帝所喜悅的之外，沒有別的緣故，因爲他願意在一切事上都至嚴格的順從上帝。

這樣，人人就容易學會所謂懲罰身體的限制與自由：因爲他禁食，儆醒，

勤勞，只以抑制他身體的情欲爲限，但那些妄以因行爲稱義的並不看作攻克身體，只看作這些事的本身，以爲若行的又多又好，就可以成爲義；有時甚至因行善功壞他們的腦力，消滅，或至少化他們天然的體力於無用。這是愚妄到了極點，全然不明基督徒的生活與信，叫人靠行爲，不因信，以求稱義得救。

一個比喩

爲要使我們所說的更易於了解，我們可用比喩來說明。我們看一個因着信由於上帝純粹的恩典稱義得救了的基督徒的行爲，應如我們看亞當夏娃在樂園以及他們一切子孫，若沒有犯罪，所作的一樣。我們讀創世記二章說，『上帝將那人安置在埃及園，使他修理看守。』亞當爲上帝所造，本是義的，正直的，無罪的，所以他並不要藉着修理看守那園子來稱義，做正直人；但因不要叫他懶惰，主就給他一件功夫作——修理看守園子。

這些工本是極自由的工作，作這些工爲的只是要使上帝喜悅，並不是要得甚麼義；因爲亞當已經有充充足足的義；若是亞當沒有犯罪，那義，我們人人生來卽有。

信徒的義亦屬如此。藉着信他已經恢復到了樂園，成新被造了，不必要甚麼行爲使他成爲義，或使他做義人；但叫他不至懶惰，叫他爲身體有安排，保守他的身體，他就必須甘心情願作這些工，爲的只是要使上帝喜悅；只是我們還不是全然的重新被造，我們的信與愛就還沒有完全，信與愛應該增長，但不是藉外表的工作，乃在他們自己裏面增長。

再說一個主教，不是他祝聖禮拜堂，爲青年人行堅振禮，或施行他職分上的甚麼別的事，才使他成爲主教；不但如此，他若不先成爲主教，他行的這些事就沒有一樣是有效的，所行的就是糊塗事，是小孩子事，是滑稽。一

個因信分別爲聖了的基督徒也是如此，他行善，但善事不得使他更聖，更是基督徒；因爲那只是信的功夫，一個人若不先成爲信徒，成爲基督徒，他一切所行的就全然算不得甚麼，就只是惡，是可咒詛的罪。

因此有兩句話說的不錯：『善行不能使人善，善人却行善事；惡行不能使人惡，惡人却行惡事。』所以常要『質』或人先好了，然後才有好行爲，好行爲乃是從好人而來，如同基督所說：『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不是果子結樹，樹也不是靠果子而長，乃是樹結果子，果子靠樹而長，這是很明顯的。因此必須先有樹，然後才有果子，果不能使樹壞，樹好，乃是樹怎樣，果子也怎樣；所以要人先好或先壞，然後後他才有好行爲或壞行爲，不是行爲使他或好或壞，乃是他的個人使他或好或壞。

這一個真理的例證，又可在百般職業上找出來。不是一座好房子或壞

房子使木匠或好或壞，乃是或好或壞的木匠的蓋或好或壞的房子。平常決不是工夫使工人如何，乃是工人怎樣，他的工夫也怎樣。人的行為正屬如此：人怎樣，不論是信徒不是信徒，他的工也怎樣——若出於信而行的，就是好的，若出於不信而行的就是壞的。但顛倒過來，以行為使人成爲信徒或不是信徒，就不對了。因爲行為不能使人成爲信徒，照樣也不能使人成爲義。但信既使人成爲信徒，成爲義，信也行出善事來。這樣行為既不能使甚麼人稱義，人就必須先成爲義，然後才可以行善。只有信，因着上帝藉基督在他的道裏面所有純粹的恩典，才配才夠使人稱義，救人。基督徒不需要甚麼行爲或律法才可以得救，因爲他藉着信脫離了各條律法，他的所行所爲全是出於自由，也是白白而行，不是爲求利益，也不是爲求得救，因爲他已經富有一切，已經藉上帝的恩典，因着信得救了，他現在只求使上

帝喜悅。

行爲不救
人也不定
人的罪

再是，好行爲並無助於不信的人，不夠使他稱義，也不能救他。反之，惡行爲不能使人惡，也不能定他的罪，乃是使人使樹壞的不信行壞的與應該定罪的事。因此人的善與不善，不是由於行爲，而是由於信與不信，如同那細拉書十來十一IX時候。保羅在希伯來十一章也說，『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基督也太十二毗如此說，『或以爲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他彷彿說，『凡願意得好果子的，要先栽好樹。』所以凡要行善的，不要先行，要先信；信能使人善。因為除信之外沒有甚麼可使人善，除了不信之外，也沒有甚麼可使人惡。在人面前是行爲使人善使人惡，這固屬不錯，但這一個使人善使人惡無非人看着如此；如同基督，在馬太七章所說，『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

認出他們來。」但這是全憑外表，許多人受了這種外表的欺騙，擅自著作
提後三十三並教訓人我們可因行善稱義，甚至全然不提到信；他們執迷不悟，常受欺
太十五十四騙，又常欺騙人，以致愈趨愈下，成爲引領瞎子的瞎子，因着種種色色的善
提後三十五功弄到精疲力憊，而終久得不着真正的義。保羅在提後三章論這事說，

『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實意，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直道。』

因此，凡不願跟着這些瞎眼之人走迷路的，必須放大眼光，望到行爲，律
法，與論行爲的道理之外；不但如此，他應該轉移視線望着人，看人如何可
多三八以稱義。因爲人稱義，得救不是因行爲，也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上帝的道，就
是說因上帝所應許的恩典與信，使榮耀歸於上帝，他救我們不是因我們
所行的義，乃是照着他的恩典並因他恩典的道，只須我們相信。

善功的避 從此就容易明白在甚麼事上善功應被棄絕，而在甚麼事上可以保存，

理

參賽三七一

並拿甚麼標準解釋人論善功的教訓。若以行爲爲得義的方法，使行爲負着這個邪惡妖物的重擔，就是你行善彷彿可藉此稱義，這就是看行爲爲必要，而破壞了自由與信；人若在行爲上加上這種意義，行爲就不再是善的，只是實在可咒詛的行爲了。因爲這種行爲不再是自由的，這種行爲是褻瀆上帝的恩典，因爲因信稱義得救純屬乎上帝的恩典。行爲分明沒有能力作這樣的事，但人因不敬虔的心與我們自己的愚妄，仍然假模假樣去作，因此就强行干預恩典榮耀的職務。我們並不棄絕善行；我們反倒愛憎，並多多教導人。我們不因善行本身的緣故定善行的罪，乃是因所加的這一個靠行稱義的不敬虔與誤解的觀念的緣故定行爲的罪；因爲這是以行爲只在外表上裝善，實際上並不是善的；他們乃是欺騙人，引導人互相欺騙，如同兇惡的狼進入了羊羣。

但這一個妖物，這一個論善行的錯誤觀念，與缺乏誠實之信的心分離不開。那些講行為的聖徒，若不讓滅此妖物的信在他們心裏作主，就無法脫離牠。人的本性無以驅逐牠，甚至認牠不出，反看牠是意志最聖潔的一個標記。若加以習俗的勢力，並如不義的官府所行的與人敗壞的本性取一致行動，就會成一種不治之惡，引人走入迷路，叫無數人滅亡而無恢復之望。因此，傳講並著書論到悔改，認罪，贖罪，雖然是好的，但我們若止於此，而不傳講信，我們所傳講的必是欺騙人，必是邪惡無疑。

太三四又
太十三四別

基督教像他的先驅約翰一樣，不僅說，『你們應當悔改』，但加上一句關於信的話說，『天國近了』。我們不應單傳上帝的這些話的一句，應兩句都傳；我們應從我們的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拿出律法的聲音，也拿出恩典的言語。我們必須拿出律法的聲音，叫人畏懼，得以知道他們的罪，因

我們所應傳的

而回轉過來，悔改過更好的生活。但我們不應就此止步。因爲那只是傷害，不是包裹，只是擊打，不是醫治，只是殺害，不是救活，只是引人入地獄，不是引人出地獄，只是叫人自卑，不是高舉。因此，我們必須傳恩典的言語與赦罪的應許，藉此教導人信，堅固人的信。沒有這樣恩典的言語，律法懊悔，悔改以及其餘一切行爲都是行之無益，傳之無益。

羅十四

直至今日仍有講悔改與恩典的傳道人，但他們不將上帝的律法與應許說的清楚，叫人從律法與應許明白悔改與恩典的根源。因爲悔改從上帝的律法而來，信或恩典却從上帝的應許而來，如同羅馬十章所說，『可是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所以人因上帝律法的威脅與可畏自卑了，認識了自己之後，就因信上帝的應許可得安慰，可被高舉。所以我們讀詩篇三十篇說，『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

詩三十一

論到普通人的行為，同時也論到基督徒爲自己的身體必須有的行為，就不多說了。末了，我們要說到基督徒對於他的隣舍的行為。人在今生不單是爲自己活着，彷彿只爲今生一己作工，他乃是爲世上一切人活着，但如此，他乃是全爲別人活着，不是爲自己活着。因這緣故他要管束身體，羅十四章使他更誠心誠意白白的服事人，如同保羅在羅馬十四章所說，『沒有一個人爲自己活，也沒有一個爲自己死。因爲他活着是爲主而活，若死了，是爲主而死。』因此基督徒要在今生懶惰，不爲他鄰舍作工，實不可能。他必得說話，與人交際言談，如同基督一樣，有人的形像，成了人的樣式，與人交際，如巴錄書三章所說。

巴三章

行爲不救
人

但這些事沒有一件是他稱義與得救所必需的。因此他在一切行爲上，只應該以這一個思想爲指導，只看這一件事，使他凡所行的都是服事人，

第四話

有益於人，只看着是他隣舍所必需的，有益處的，此外，別無所計。那位使徒吩咐我們要以手作工，叫我們可以賙濟那缺乏的，他原可說我們應該作工養活自己，但他說，『分給那缺少的人。』這就是照顧身體如何是基督徒所應作的工，因為藉着身體的健康舒適，我們能工作賺錢，積蓄，藉此可幫助那在缺乏中的，如此，強壯的肢體可以服事軟弱的肢體，叫我們成爲上帝的兒女，互相照顧，互相幫助，各人的重擔互相擔當，因此成全基督的律法。這就是真正基督徒的生活，在這種生活上信藉愛生出真正的效果；

加五 1
行爲由愛 而生

無望報之心，對於自己他有信的豐富，就心滿意足了。

所以保羅教訓腓力比人，如何因信基督成了富足，如何因信富有一切之後，立刻就再教訓他們說，『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

灘二十一

聖靈有甚麼交通，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在這裏我們就清清楚楚看見，使徒爲基督徒的生活定下了一個標準，就是我們應該專以我們一切的工作謀別人的幸福，因爲每一個人在信裏既有如此的豐富，他一切別的工作，他的全生活都只是一種盈餘，可以本着他自動的慈善心腸拿來服事幫助他的隣舍。

使徒又舉基督爲這種生活的模範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他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爲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爲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有心順服，以至於死。」使徒這些有益的話曾爲那些不懂使徒所說的『上帝的形像』，『奴僕的

形像，『樣式，』『人的樣子，』而將這些說法用於神性人性的人弄模糊了。保羅的意思如此：基督雖然滿有上帝的形像，雖然富有一切的善，並用不着甚麼工作，也用不着受甚麼苦，使他成義，得救（因為他從起初就常有這一切，）但他並不以此自矜，也不抬高身價在我們以上，作威作福管轄我們，他雖然有權柄能如此行，但他並不如此；反倒在世勞苦，工作，受苦，受死，爲的要與別人一樣，在形式上，在動作上，只要與人相同，正彷彿他也少不了這些事，彷彿沒有上帝的形像。但他行這一切都是爲我們的緣故，爲的要服事我們，叫他用這種奴僕的樣式所作成的都可以歸於我們。

一個基督徒，像他的元首基督一樣，也是因信滿有一切豐富，原來就應以他因信所得的上帝的形像心滿意足；只是如同我所說過的，他應該增加他的信，一直到成爲完全。因爲信是他的生命，他的義，他的救贖，信救了

他使他成爲可喜悅的，賜給他凡基督所有的一切，如同以上所說過的。又如保羅在加拉太二章所說，『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我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基督徒雖然脫離了一切行爲，却應在這種自由上虛己，取奴僕的形狀，成爲人的樣式，有人的樣子服事幫助他的隣舍，在樣樣事上，照上帝藉着基督曾如何待他，現在仍如何待他的樣式去待他的隣舍。他應該白白的行，只看着是上帝所喜悅的。他應該想：『我雖是一個不配又定了罪的人，上帝却在基督裏面給了我凡稱義與得救所有一切的豐富，並不是由於我的功勞，乃是出於白白的恩典，我所要的只是信，只是真實可靠的信。因此，我爲甚麼不應全心全意，歡歡喜喜，並白白的行凡我所知道如此一位以非常的豐富澆灌我的天父所喜悅的事呢？我也要將自己當作基督獻給我的隣舍，如同基督獻自己給我一樣；我一生只要行那我

看爲對於我的隣舍所必需的，有益處的，因爲藉着信我富有基督所有的
一切好處了。』

信與愛

這樣，從信裏面就流出愛與在主裏面的喜樂來，從愛又流出喜樂，願意，
與白白的心來，樂意服事他的隣舍，不計報恩與負恩，不計毀譽，不計得失。
因爲人服事人，不是叫人負報答的責任，他無分朋友仇敵，他不望他們感
謝或不感謝；他乃是出以甘心樂意極其慷慨的心捨他自己，捨他的一切，
但不計他所捨的有無酬謝。因爲正如父所行的一樣，怎樣豐豐富富將一
切分給衆人，叫他的太陽照好人也照惡人，他的兒女也照樣以白白施捨
的喜樂之心行一切事，忍受一切，這是他的快樂，他藉着基督看見將一切
大的好處賜給人的上帝也是如此。

因此，我們若認明了所賜給我們的這些大而可貴之事，就如保羅所說，

聖靈要將愛澆灌在我們心裏，這愛要使我們成爲慷慨，喜樂，有力量的工作人，能勝過一切患難。作我們隣舍的僕人，然而又是萬人的主。但那些沒有認明藉着基督所賜給他們這種恩賜的基督就徒然降生了；他們在善功上執迷不悟，終久不能嘗到這些事，覺悟這些事。正如我們的隣舍怎樣缺少，怎樣需要我們所富有的，我們在上帝面前也怎樣缺少，怎樣需要他的恩典。因此我們的天父既藉着基督白白的來幫助我們，我們也應該藉着我們的身體與身體所行的帮助我們的隣舍，各人都彷彿要以自己當作基督待人，叫我們互相作基督，也叫基督在各人身上無有分別；那就是叫我們都作真正的基督徒。

基督徒白
服事人

這樣，誰能參透基督徒生活的豐富與榮耀呢？牠能作萬事，牠富有萬事，一無缺乏；牠是管轄罪惡死亡，地獄的主，但又同時服事衆人，謀衆人的益

處。但可惜，在我們今日，這一個生活，世界各處都不聞不知了；沒有人傳這種生活，也沒有人尋求這種生活；我們全然不知道我們自己的名字，不知道我們爲甚麼是基督徒，或爲甚麼佩着基督徒的名。我們從基督得名，一定不是因爲他在我們以外，一定是因他住在我們以內，那就是，因爲我們相信他，互相作基督，待隣舍如同基督待我們一樣。但在今日人教訓我們不求別的，只求善功報償，與凡我們自己所有的；論到基督，我們把他當作一個工頭，比摩西更嚴厲多了。

儒的榜樣
童女馬利亞

論到這樣的信，我們有一極好的例，就是那可稱頌的童女馬利亞。照路加二章所記，她雖然沒有被律法束縛，也不必行潔淨禮，但她仍遵着摩西的律法，照一切婦人的樣式，行了潔淨的禮。但她是出於自由與甘心情願的愛，服在律法之下，要與別的婦人一樣，免得她得罪或輕看他們。她不是

路二章

因這一件事稱義，她已經是義的；她行這事，只是出於自由與情願的心。我們作事也應該如此，我們不是要因這些事稱義；因為我們既已因信稱義，就應該爲別人的緣故用自由與喜樂的心行一切事。

保羅

加二三

聖保羅許他的門徒提摩太行割禮，也不是因爲割禮是提摩太稱義所必需的，乃是他在不願意得罪或輕看那些在信上軟弱，還不能領會那信的自由的猶太人。但當他們輕看信的自由，一定看割禮是稱義所必需的時候，他就抵擋他們，不許提多行割禮（加二章。）因爲他怎樣不願得罪或輕看凡信心軟弱的人，暫時聽從他們的意思，也怎樣不願信的自由受固執已見以行爲稱義之人的觸犯或輕看。他揀選一條適中的路，一面暫時擔待那軟弱的一面却拒絕那固執的，爲要使他們改變，同歸於信的自由。我們所作的也應該用此同樣的熱心去作，爲要扶持那信心軟弱的，如同

羅十四—羅馬十四章所說的；但我們又應該毅然決然拒絕那講行為的頑固派。這

事以後我們再要詳論。

太十七收 基督在馬太十七章爲向他門徒徵收丁稅的事，與聖彼得講論君王的
基督

兒子是不是免稅，彼得說免納，但基督仍吩咐彼得到海邊去，說：『你且往
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他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
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這一件事也與我們的題目極其恰當，因爲基督
在這裏稱自己與那些屬他的人爲王的兒子，爲王的子女，並不缺少甚麼；
但他仍然自願順服，納那稅銀。這一件事對於基督的義，或他的得救，有何
需要或帮助，他其餘的事或是他門徒其餘的事，對於稱義，也就有甚麼需
要或帮助；因爲他們都跟隨義，是自由的，行這些事只是要服事別人，給他
們一個行善的榜樣。

羅十三

多三十

保羅在羅馬十三章與提多三章的訓言也是一樣性質。這些訓言就是基督徒應該順服凡在上掌權的，隨時行各樣善事，不是要藉此稱義，乃是要在聖靈所賜人的自由上藉這些事服事別人與那些掌權的，甘心情願並用愛心順服他們的意志。凡學校，修道院，與神甫的行為都應是這種性質。各人應按照職業與地位工作，不是要藉工作追求義，乃是藉工作可以管束身體，作別人的榜樣；那些人也必須管束他們的身體，好叫他們也可以藉這樣的工作出以愛的自由將自己的意志服在人的意志之下。但應該大大留意，不要有一人癡心忘想他會因這樣的工作稱義，或有甚麼功勞，或會得救；因為那只是信的工夫，如同我一再說過的。

凡明白了這事的人，就在教皇，主教，修道院，教會，官府的無數教條與訓誡之中，就在有些無知的牧師所堅持，彷彿這些是稱義與得救所必需，稱

爲『教會的訓誡』（其實全然不是訓誡）之中，能容易而無危險的找出他應走的路來。因爲一個基督徒，一個自由的人，必要說，『我禁食，禱告，遵行人所吩咐的這一條那一條誠命，不是因爲這是我稱義與得救所必需的；乃是我可以對教皇，主教，對地方，對有的官府或隣舍，表我應有的尊敬，給他們作榜樣，我願意行各樣的事，忍受各樣的事，正如基督百倍爲我所作所忍受的；他並非自己少不了這些事，他雖然不在律法之下，但爲我們的緣故仍服在律法之下。』就是那些暴虐的官府用強暴，不講公理，吩咐作這樣那樣，也無妨礙，只要所吩咐的不違背上帝。

就所說的看來，人人能夠安全的判定一切行爲與律法，並正確可靠的分辨出來，知道誰是瞎眼的無知的牧師，誰是善良的真實的牧師。因爲凡不以管束身體或服事他隣舍爲惟一目的而行事的，他所求的雖不是違

背上帝，就不是善的，也不是基督徒所行的。因這緣故我很怕在我們今日沒有多少或全然沒有甚麼學校，修道院，教會的祭壇與職分實實在在是合乎基督教的：斷然不是，連在某聖徒日的特別禁食與禱告也不是的。我說，在這一切事上我怕只是尋求我們自己的利益以爲藉着這些事我們的罪得以洗淨，在這些事上我們可找着救恩。這樣，基督徒的自由就毀滅無餘了。這是由於我們不明基督徒的信與自由而來。

不明白自由

這種對於自由的愚昧與壓制，許多瞎眼的牧師還煞費苦心去提倡：他們讚揚這類的善功，誇耀他們的赦罪票，聳動鼓勵人行這些事，但全不說到信。但我勸你，你若願意禱告，禁食，或在教會立甚麼慈善機關，就須留意，不可爲得甚麼今生或永遠的好處行這些事。因爲你若這樣行，就是傷害你的信，惟有信可使你得着萬事。你要甘心情願白白的施捨，叫別人可因

所施捨的得益處，因你與你的仁慈可以快樂度日。這樣，你就是眞善，是眞正的基督徒，因爲你在管束身體上所用不着的這些善功與你有甚麼益處呢？你的信就夠你用的，藉着信上帝賜給了你一切。

照着這一個標準，你就要留意，凡我們從上帝所得的好東西，就應當流出來分給別人，都可以公用，所以各人應當『披戴』他的隣舍，對他一舉一動，要彷彿對自己一樣。這些東西已經從基督身上流出來，流到我們身上；他也這樣『披帶』了我們代我們行了各事，彷彿他就是我們一樣。同樣，這些東西也須從我們身上流給那些沒有的人，所以我應當將我的信與義放在上帝面前，可以遮蓋我隣舍的罪，爲他的罪禱告，我將他的罪歸在我自己身上，爲他的罪盡力服事，彷彿他的罪就是我自己的。這就是眞愛，這就是基督徒生活的眞標準。凡有眞實無僞之信的，也有這種眞實無

林前十三章 僞的愛。因此，使徒在林前三章論愛說，『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

結論

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基督徒不是在自己裏面活着，乃是在基督裏面，在他的隣舍裏面活着。不然他就不是基督徒。他藉着信在基督裏面活着，藉着愛在他隣舍裏面活着；藉着信他被提到己身之外，到在上帝裏面去了，藉着愛他沉落在己身之下，到他隣舍裏面去了，但他又常在上帝裏面，在他的愛裏面，如同基督在約翰一章所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論到自由就此爲止。這是一種屬靈的真自由，使我們的心可以脫離一切罪惡，律法，教條，如同保羅在提前一章所說，『律法不是爲義人設立的。』

這一個自由高出一切外表的自由，有如天高出地。但願基督幫助我們明白並保守這自由。阿們。

自由

欲
自由非縱

末了，爲那些正可以說不得因誤解而破壞這種自由的人——爲他們的緣故，必須再說明一下。連他們會懂不會懂本書所說的，還是一個疑問。許多人一聽見這信的自由，立刻就要把牠變成放縱情欲的機會，以爲無論甚麼都可任意而行。他們要表示他們是自由的，是基督徒，就專好藐視並非難儀式，遺傳，與人的律法；彷彿他們是基督徒，單是因爲別人在規定的日期禁食，他們却不禁食，或依然喫肉，單是因爲他們再不用常例的禱文，藐視譏誚人定的戒律，至如基督教的其他各端他們却不聞不問。又有須
自由非必
與這些人極端相反的是那些以得救專在於拘守禮儀的人，彷彿他們得救，是因爲他們在規定的日期禁食或不喫肉，或用某種禱文禱告；他們只誇耀教會與教父的戒律，但那些屬乎我們信心的要端却毫不介意。這兩樣的人顯然都錯了，因爲他們都輕忽關於得救所不可缺的要端，而只

在所不必需的毫末事上大聲吵鬧。

使徒保羅的教訓如何好多了；他棄絕這兩派，吩咐我們走一條適中的路。他說，「喫的人不可輕看不喫的人，不喫的人不可論斷不喫的人。」看這話，你就明白凡不出於敬虔，而出於輕視而忽畧並藐視禮儀的就受了責備，因為使徒教訓我們不可輕看他們。這樣的人是以知識自鳴得意。但他又教訓人凡謹守禮儀的不可論斷別人，因為這兩方都不是按照造就人的愛互相對待。因此我們應當聽從聖經，聖經教訓我們不可偏左偏右，
申三十六
詩十九
跟隨主所立正當的規條，滿心喜悅。因為人既不是因拘守善功與儀式稱義，同樣也不是因忽畧與輕視善功與儀式而成爲不義。

我們在基督裏面的信不是叫我們脫離行爲，只是叫我們脫離論行爲的假道理，就是那稱義必靠行爲的愚妄的謬道。因為救贖，糾正，保守我們自由只是脫離論行爲的假道。

良心的是信，所以我們知道義不在乎行爲——雖然行爲是不能也不應該缺少的；我們雖然不能缺少飲食與屬身體的一切行爲，但我們的義並不在乎這些事，乃在乎信；然而這些事又不得因這緣故而加以蔑視與輕忽。
約十八章
林後十四章
我們在今世少不了肉身的需用之物，但我們的義不在乎這些東西。基督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但他不說，『我的國不在這裏，那就是說，不在這世界。』保羅說，『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却不憑着血氣爭戰。』又在加二章，加拉太二章說，『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這樣，我們生活，動作，行各樣的事，守諸般的禮，只是屬乎身體所必須行的，單是要盡力管束我們的身體；但我們成爲義並不在乎這些事，乃在乎信上帝的兒子。

固執的儀式派，他們像無耳的虺蛇不願聽自由的真理，既沒有信，就只誇耀，製造，並拘守他們的儀式爲稱義的法門。這類人就是古時的猶太人，不肯學習如何行善。基督徒必須拒絕這等人，與他們相抗，大膽得罪他們，免得他們用不敬虔的道理牽引別人陷入歧途。在這等人面前，不如喫肉，偏不禁食，並爲信的自由的緣故，要行他們看爲大罪的事。對於這等人我太十五回 們必須說，「任憑他們罷，他們是瞎眼領路的。」因爲保羅正守着這一加二回 個原則，不叫提多行割禮，任憑猶太人如何說他應該行；基督也曾爲在安太十二回 息日折麥穗的門徒辯護；這類相似的例很多。第二，基督徒又要遇見一種人無知識的頭腦簡單，知識淺薄，並如保羅所說，信心軟弱的人，他們縱然願意學習，也還不能明白信的自由。對於這等人基督徒必須留意不得罪他們；他必須暫時容忍他們的軟弱，等他們多學習明白。因爲這等人這樣行，這樣想，既

不是因爲他們存心頑梗邪惡，乃是因他們信心軟弱；對於他們所看爲必需的禁食與其他一類的事，就必須遵守，免得叫他們跌倒。因爲這是愛要我們如此作，愛不是要傷害人，乃是要服事衆人。他們軟弱，不是由於他們自己的過失，乃是他們的牧師把他們攏獲在他們遺傳的陷阱裏，存心險惡，用這些遺傳爲杖擊打他們。他們必須藉着多傳信與自由的道理從這些牧師手中救獲出來。所以使徒在羅馬十四章教訓我們，『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不喫肉，免得我弟兄跌倒了。』又說『我憑着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爲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因此我們雖然應該拒絕那些講遺傳的師傅，嚴厲的攻擊教皇用以搶劫上帝子民的律法，但我們又應體恤那些稟性怯懦，被那些不敬虔的專

羅十四 18
林前八 1X
羅十四 1X

制獨夫用這類律法擄去了的羣衆，等到他們得着了自由。因此你要奮勇與那些豺狼搏戰，但要顧惜羊，不要抵抗羊。你要這樣行，就須一面痛斥這些律法與定這些律法的人，但同時又要同這些軟弱的人遵守這些律法，不至叫他們跌倒，等到他們也可以認出這種暴虐行爲，明白他們所有的自由。但是你若要使用你的自由，就可以暗暗的使用，如同保羅在羅馬十四章所說，「你有信心，就當在上帝面前守着；」但須謹慎，不可在軟弱人眼前用你的自由。但在那些暴君，獨夫，那些頑固人眼前，你却要常常並一致的使用你的自由，特意抵擋他們，叫他們也可以知道他們是不敬虔的，他們的律法於義是無用的廢物，他們沒有權柄制定這些律法。

如此，我們在世爲人，既少不了禮儀，行爲，愚頑未受訓練的青年既須有所約束，而又不至受這類束縛的貽害，各人又既應藉這類功夫管束身體，

基督的執事就必須忠實而有遠大眼光；他在這些事上應該管理教導基督教的子民，使他們的良心與信心不受跌倒，不至生出疑惑與仇恨的根由，來十二¹⁸。因此叫許多人沾染污穢，如同保羅勸勉希伯來人所說的：那就是不使他們失落信心，沾染誤重善功的污穢，以爲必須靠善功稱義。這樣的事容易發生，也污穢了許多人，若不常將信的道理傳明，就在所不免；若不講信，單將人的方法教導人，如同藉着我們那些教皇所有瘟疫一般，毀滅靈魂的不敬虔的遺傳與神學家的理論所素行的，就無法避免污穢人之事。因着這些陷阱無數靈魂已經被拖下地獄了，所以你在這事上可以認出敵基督者的作爲來。

信的試探

簡單言之，正如富足是貧窮的試探，買賣是信實的試探，尊貴是卑微的試探，宴樂是節制的試探，嬉遊是貞節的試探，同樣禮儀也是由信而來的

義的試探。所羅門說『人若懷裏遞火，衣服豈能不燒麼？』可是人既然不能不住在富足，買賣，尊貴，宴樂，嬉遊之中，他也不能不住在禮儀之中，那就是說住在危險之中。不但如此，正如小小的男孩起先必須抱在少女懷中，由少女照顧，不陷入危險，但是，及至他們長大成人，若與少女往來，他們的救贖就可遇到危險，因這緣故凡缺乏經驗而剛愎不馴的青年必須加以約束，用禮儀的鐵棒來訓練他們，免得他們恣情任意，胡作亂爲。但是若當該教導他們說，他們被監禁在禮儀之中，不是因爲藉此可以成爲義人，或可有甚麼功德，乃是單叫他們不至胡作亂爲，並易於教導他們學習由信而來的義。這種義，若不使他們少年血氣的衝動先就軌範，他們必不願意忍受。因此禮儀與基督徒生活的重要有如工程師與建築家少不了圖樣。

禮儀可爲
一時之助

圖樣不就是要作久用的建築物，但沒有圖樣，建築物也作不成功。建築物成功了，圖樣就無用了。因此，圖樣，並不可輕視，倒應大大注重；但我們所輕視的只是誤解圖樣的用途，因為沒有人認圖樣就是要作久用的建築物。若有人愚妄絕倫，一生專心致志勞神苦思去經營圖樣，而從不想到那建築物，並以造出這類圖樣，造出這種工作的附屬品，就心滿意足，自鳴得意，衆人豈不要憐他瘋狂，並以他所白費的若用之得當，豈不可造成巨大的建築麼？因此，我們並不輕視禮儀與善行，不但不輕視，反而多多貯蓄；但我們誠然輕視這種論善行的假道理，叫人不得自以爲得了真義，如同那些竭畢生之力專行善功而從未達到行善功的目的的假冒爲善的人一樣；這些人正如使徒所說，『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眞道。』因為他們似乎有意建築，儘管準備，但從不開工。這樣，他們徒有敬虔的樣式，但從未得着敬

虔的能力，他們却以所盡的自鳴得意，甚至敢於論斷凡不如他們一樣虛掛着一身善功裝飾的人。可是他們所浪費上帝的恩賜，若心裏充滿了信，必可成就大事，救自己又救別人。

人必須受
上帝的教導

但我們所稱爲人的天性與人的理智的，既生來是迷信的，有了律法與善功的規定，就隨時妄想可藉律法與善功稱義；再來，他們又既爲那些地上立法家的榜樣所潛移默化，他們自己就無法逃脫善功的羅網，而得到信的自由的知識。因此我們必須禱告求主賜給我們，使我們親受上帝的教導，如同他所應許的，將律法寫在我們心上；不然，我們就沒有盼望。因爲他若不將這隱藏在奧祕中的智慧教導我們的心，人的本性只能定牠的罪，斷牠是異端，因爲牠觸犯了本性，本性看牠只是愚拙。所以我們明白，在古時對於使徒與先知既然如此，今日不敬虔的瞎眼的教皇與他那些呵

基督徒的自由

六十八

詩空七
文林後士

諛詔佞之輩對於像我這類的人也是如此。但願上帝至終憐憫他們，也憐憫我們，用他的面光照耀我們，使我們知道他在地上的路，他在萬民中的救恩，願頌讚歸於他，直到永遠。阿們。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拾八日收到

吳
繖



LUTHER'S WORKS
A TREATISE ON CHRISTIAN LIBERTY

Dr. Martin Luther

Translated by

C. J. Voskamp

C. H. Chen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
HANKOW

1932

主後一九三二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一年九月初版

有所權版

基督教徒的自由一冊

定價大洋壹角

譯者 陳和建士

勛謙

出版者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

印刷所 漢口聖教書局

發行所 漢口信義書局

71346

71346

